

# 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

□叶小琴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摘要】**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是国际刑法体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中国政府目前还没有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理由之一就在于对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质疑。本文对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特点进行了剖析，分析了质疑的理由，提出了适用原则。

**【关键词】**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自行调查权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6)05-0082-06

检察官可以自行根据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国际罪行资料开始调查是各国政府和学者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也是中国政府拒绝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两个严重保留”之一。那么，何谓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是否有理由对其进行质疑，应遵循何种原则行使自行调查权，笔者拟对此进行初步探讨。

## 一、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特点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十五条、四十二条的规定，笔者认为，检察官自行调查权是检察官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犯罪的资料主动进行初步审查后，根据预审分庭的授权开始独立调查的权力。该权力具有以下特点。

(一) 检察官自行调查权具有四个步骤及四种结果

首先，检察官行使自行调查权的基本步骤为：第一步是接受资料，即接受个人或者组织向检察官提供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信息。第二步是初步审查，即基于收到和进一步收集的资料，分析资料的严肃性，认定是否存在调查的合理根据(Reasonable Basis)。第三步是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即检察官向预审分庭提交收集的辅助资料，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进行调查。第四步是开始调查，检察官如果获得预审分庭授权即可开始正式调查。

其次，根据资料的严肃性，检察官行使自行调查权可能产生以下几种结果：第一，如果检察官认定不

存在合理根据，就停止继续进行调查程序。第二，如果预审分庭认定存在合理根据，就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第三，如果预审分庭授权调查，调查正式启动。第四，如果预审分庭拒绝授权调查，检察官仍可以继续收集新的事实或证据，并就同一情势再次提出请求。

(二) 检察官自行调查权是与情势调查权相区别的一种主动调查权力

笔者认为，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的规定，检察官的调查权可以分为情势调查权与自行调查权两类。情势调查权是针对缔约国或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一项或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向检察官提交(Referrals)而行使的权力；自行调查权是针对其他来源提供的犯罪资料(Communications)而行使的权力。虽然提交或资料均不能自动启动调查，但两者在程序上存在重大区别。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提交，除非确定没有依照规约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检察官即应开始调查；如果检察官确定没有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则应通知预审分庭，由预审分庭进行复核。

与情势调查权相反，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的规定，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均可以向检察官提供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资料，检察官可自行分析这些资料是否存在启动调查的合理根据，只有认定存在合理根据时检察官才能向预审法庭请求授权调查。为此，检察官被赋予证据搜集权，可以要求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可靠来源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可以在法院所

• [收稿日期] 2006-06-15

\*\* [作者简介] 叶小琴(1978—)女，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2004级博士生。

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言。虽然调查的启动必须取得预审法庭的授权,但是检察官在前置的初步审查、辅助资料收集、请求授权的阶段,以及后续的继续收集证据阶段,检察官均拥有相当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从这种意义上说,检察官自行调查权实际是一种主动调查的权力。

(三)检察官自行调查权兼具报案受理权、立案中请权与侦查权的性质

国际刑事法院没有专门设置与之相匹配的国际刑事警察机构,而由检察官办公室统一负责案件的调查与起诉,采取了“检警一体”的结构<sup>[1]</sup>。检察官行使自行调查权实际上是从事刑事警察的工作。以预审法庭授权调查作为分水岭,检察官行使自行调查权的性质与侧重点又略有不同。预审法庭对调查进行授权,实际就是行使一种立案权。在此之前,检察官的工作重心是收取有关犯罪的资料,自行收集辅助材料,进行前期调查,分析是否存在调查的合理根据,决定是否申请授权。简而言之,就是受理报案,初步审查,并申请立案。获得授权以后,国际刑事法院的机制正式启动,检察官的调查其实就是行使侦查权,可以采取一系列强制措施,例如,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检察官可以申请预审分庭向犯罪嫌疑人发出逮捕证、传票;在这一阶段,检察官的调查目标在于确定是否应起诉某个人或某些人实施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内的犯罪。

(四)检察官自行调查权是个人负责的独立权力

第一,在对外关系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是独立的。检察官办公室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四个内部机构之一,但根据《规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应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接受和审查提交的情势以及关于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实根据的资料,进行调查并在本法院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成员不得寻求任何外来指示,或按任何外来指示行事。因此,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实行“审检合署”的机构设置,但从外部关系看,检察官办公室是独立于法庭、院长会议以及书记官处的。预审分庭对于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制约仅在授权调查,批准发放逮捕证等有限的几个方面。

第二,从内部管理体制看,首席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的事务,一位副检察官主管调查事务。目前,检察官办公室分别设置了调查部(Investigation Devision)和起诉部(Prosecution Devision)。2003年1月16日,阿根廷检察官 Luis Moreno - Ocampo 先生宣誓就任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任首席检察官;同年9月,根

据首席检察官的提名,缔约国大会选举冈比亚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夫人担任负责起诉部的副检察官,比利时检察官 Serge Brammertz 先生担任负责调查部的副检察官。而根据《规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领导,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应由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副检察官有权采取规约规定检察官应采取的任何行动。首席检察官与副检察官在任职资格、任期、选举方式方面差别并不大。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实行首席检察官负责制,首席检察官在副检察官(调查)的协助下负责调查权的行使,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实际运行实际是由个人负责,难以避免个人独断的倾向。

## 二、对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质疑

(一)对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争议

关于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过程中主要有反对与赞同两种意见:反对意见认为检察官只能在接到国家或安理会的指控或提交的情势后才可以开始或进行调查,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赞同意见则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作为可以根据从任何渠道得到或掌握的情报或资料,不需要任何国家的指控或安理会的提交,自行开始或进行调查。

反对意见的理由为:1)如果允许检察官不经有关国家同意,根据自己从各种渠道得到的有关情况,自行启动调查、起诉程序,是违反国家主权原则的,是对国家司法主权的侵犯,甚至可能出现干涉一国内部事务的情况。2)检察官工作所涉及的调查取证、拘留犯罪嫌疑人等工作,都需要有关国家的配合和合作,如果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而未能取得有关国家的合作与协助,将难以有效地开展调查取证以及其他侦缉活动,也就达不到将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目的。3)检察官自行发动调查权,容易产生权力滥用、独断专行的情况,还可能由于意识形态等原因,不能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

赞同意见的理由是:1)在各国刑事司法制度中,检察官(机关)作为国家的一个独立的司法部门,都拥有自行调查刑事案件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排他性权力。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作为代表全人类行使检察权力的部门,应该与国内检察机关的权力一样,可以根据从任何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情报独立地自行开始调查、起诉程序。2)由于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指控或提交情势时,最重要的考虑之一

是政治因素,因此,即使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国家也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拒绝提交法院,安理会则可能因不能达成一致而无法向法院提交。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自行启动调查、起诉程序的作用,可以弥补由国家和安理会来启动法院调查、起诉程序的缺陷。3)在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由检察官自行进行调查、起诉程序已有先例。例如,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八条的规定,检察官对属于该法庭管辖权内的战争罪犯的控告负有调查和起诉的责任<sup>[2]</sup>。

对于这种争议,《规约》最终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在第十五条赋予了检察官自行调查权,但同时规定了预审分庭对调查的审查权。反对意见主要基于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补充性原则以及维护国家主权的立场,质疑自行调查权的合法性、有效性与公正性,认为调查权存在被滥用的危险;从而主张为了消除对国家主权的潜在威胁,必须限制检察官的权力。而赞同意见则出于世界主义的立场,主张为了更有效惩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必须强化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职能,赋予检察官自行调查权。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在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具有管辖权,条约的最终选择反映了在犯罪全球化和人权保护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扩张国际组织的刑事司法权来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观念。国际刑法学协会前主席巴西奥尼教授的论断非常明显的体现了这一思潮:“某些人权保障的法律已经纳入国际刑法,因此,人权法是矛,而国际刑法是盾。”<sup>[3]</sup>

## (二) 质疑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理由

《规约》的制度设计一方面扩大了检察官的调查权限,另一方面又赋予预审分庭司法审查权对其进行制约,试图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强大的国际常设刑事法院来惩治最严重的犯罪,追究犯罪者的个人责任。这一初衷当然毋庸置疑,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绝非从法律上减损国家主权原则,不过以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为背景,检察官自行调查权质疑论者的担心也绝对是有其合理性的,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制度设计与实践后果存在违反国家主权原则的潜在危险。

1. 缔约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自动接受原则以及《规约》对某些犯罪定义的规定使得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触角可以延伸至缔约国内政

《规约》对管辖权的接受并没有采取《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任择条款的方式,某一国家成为规约

缔约国的同时就自动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所有或特定国际罪行的管辖权。这将国家对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接受一揽子解决,避免了国际刑事法院陷入缺少管辖权的尴尬境地。不过,这一原则与《规约》宽松的犯罪定义相结合,就成为了双刃剑。《规约》赋予法院对国家侵略行为的判定权,在危害人类罪定义中删去了战时这一重要标准,将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这些规定大大降低了特定国际罪行的入罪标准及可诉性的门槛,赋予检察官对缔约国国内武装冲突的主动调查权,缔约国的公务员和军人可能因为正当执行公务的行为而成为检察官的调查对象;不论检察官是否能最终获得预审分庭的授权,其初步审查及收集证据的行为都会极大地干扰缔约国国内正常的法律和政治秩序。而且,在复杂的国际政治漩涡中,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自身有时也无法控制局势的发展,纯粹的法律调查也可能演变成对缔约国内政的干涉。例如,根据一项国际刑事法院的问卷调查,调查对象对于西藏问题、台湾问题、“法轮功”管辖权、“双规”等问题可能引起国际社会误解和意识冲突都非常忧虑<sup>[4]</sup>。

2. 《规约》虽然没有为非缔约国创设直接法律义务,但限制了非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

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只要犯罪行为发生地国或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是《规约》缔约国或者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国际刑事法院即可行使管辖权。据此,如果非缔约国国民在外国领土上犯有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而犯罪行为发生地国是缔约国或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法院就可对其行使管辖权;同理,如果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是《规约》缔约国或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国际刑事法院将对发生在非缔约国领土上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虽然,这一规定没有为非缔约国创设移交和引渡犯罪嫌疑人等直接法律义务,只是缔约国或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在其不能够或者不愿意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允许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但根据或引渡或起诉这一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准则,缔约国或者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如果放弃行使国内刑事司法权力,作为犯罪人国籍国或者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非缔约国完全有理由根据属人管辖权或者属地管辖权要求行使管辖权;即使缔约国或者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愿意将犯罪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也应该先征求作为

非缔约国的犯罪人国籍国或者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同意;否则,就是对非缔约国刑事管辖权的限制。

对此,又有论者提出,即使已经得到犯罪行为地国或犯罪被告人国籍国的同意,也不意味着国际刑事法院就能够对有关的犯罪被告人或犯罪行为进行调查或起诉;因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常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包括非规约缔约国在内,可以通知法院其正在或已经进行调查或起诉,国际刑事法院就不能受理该案<sup>[5]</sup>。的确,《规约》第十七条对可受理性问题确立了补充性制度,如果作为犯罪人国籍国或者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非缔约国已经对特定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则仍可以继续行使刑事管辖权。《规约》对可受理性规定了详细的标准,但因为国际刑事法院自行断定案件的可受理性,非缔约国实际上承担了对本国固有的管辖权举证并按照《规约》规定的程序履行通知或提出质疑的义务。而且,无论如何,非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会受到以下限制:1)如果非缔约国尚未开始对该案进行调查或起诉,就自动失去了属人或属地管辖权。2)非缔约国即使已经开始对该案行使刑事管辖权,在没有同意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仍要受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审查与监督。一则,根据《规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判定非缔约国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是“由于该国不愿意或不能够切实进行起诉”,以此为由对案件进行审判。二则,根据《规约》第十七条的规定,非缔约国在通知法院该国正在或已经对相关案件进行调查后,检察官可以要求有关国家定期向检察官通报其调查的进展和其后的任何起诉。

3.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较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权限有所扩大

在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中由检察官自行进行调查、起诉程序的确已有先例,四个国际特设刑事法庭规约对此均有规定。《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由每一个签字国指派一名检察官组成委员会,以过半数之投票决定事项,以此来对主要战争罪犯进行侦查和起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八条规定,盟军最高统帅指派之检察长对战争罪犯的控告负调查及起诉之责,任何曾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之联合国国家得指派1名陪席检察官协助检察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第十六条规定,检察官作为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调查和起诉1991年1月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

第十八条规定检察官可以依据职权展开调查,或者根据从任何来源,包括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展开调查,并有权盘问疑犯、受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以及进行实地调查,《卢旺达国际军事法庭规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也作了基本相同的规定。虽然,国家特设刑事法庭检察官的职权也在于侦查和起诉,侦查权也由检察官直接行使。不过前南法庭与卢旺达法庭均依据安理会决议设立,无论从管辖时间上还是从管辖罪行范围及地域上,国际特设刑事法庭都不具有广泛的国际性<sup>[6]</sup>。国际特设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和事项的特定使得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有利于追究国际社会公认的特定区域内发生的国际罪行。而国际刑事法院是永久性的专门性法院,其大门面向世界敞开的,任何个人、组织均可向其提供有关国际罪行的资料,检察官对于任何情势都有初步审查权,对调查程序的启动也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是一种全新的体制,检察官调查的覆盖面扩大,灵活性增强,其结果是否有利于惩治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确还需要观望。

4. 检察官自行调查权存在与美国独立检察官制度类似的不足

探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笔者不禁想起了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弹劾案(Clinton impeachment)中的独立检察官(Independent Counsel)斯塔尔。独立检察官制度是“水门事件”的产物,目的在于调查行政机关高层的犯罪活动。独立检察官的调查范围和对象必须接受司法部长的指令,司法部长经由国会同意可以解除他的职务。除此之外,司法部长不能干涉独立检察官的调查。独立检察官的人选从司法部既有检察官之外的民间法律专家中挑选。独立检察官可以动用联邦调查局的探员,还可以雇佣民间侦探,调查时间和经费没有限制。独立检察官最有效的调查手段在于他主持大陪审团听证,有权传召全美几乎任何人前来查证事实。

诚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与美国独立检察官的调查权有不少差异。但两者在检察官调查权的独立性、自主性、无限性、普遍性方面有暗合之处。克林顿弹劾案中,斯塔尔检察官将白水案件的调查范围扩大到了总统的性过错问题上,直接导致了其后的弹劾风波以及人们对独立检察官调查动机和不受限制的权力的批评。由于在该法现有规定的条件下,造成调查的时间过长和开支巨大的情形不可避免,独立检察官权力的滥用也会经常发生。另外,政党政治的影响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sup>[7]</sup>。

因此,独立检察官制度的前车之鉴值得警醒,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确会使法院面临来自于个人或非政府组织过多的指控,无法使其集中人力或物力来对付国际上最严重的犯罪,同时也会使检察官面对大量指控而需不断做出是否调查与起诉的政治决策,不得不置身于政治的漩涡。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官方网站(<http://www.icc-cpi.int/>)公布的资料,从2002年7月到2006年2月1日,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来自103个不同国家的1732份资料,其中60%的资料来自美国、英国、法国和德国;3个来自缔约国提交的情势,1个由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情势;经初步审查,80%的资料显然不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10个情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分析,其中2个情势的调查被驳回,5个仍在分析之中,对3个情势启动了调查程序,即乌干达情势(Situation in Uganda)、民主刚果共和国情势(Situation i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苏丹达尔富尔情势(Situation in Darfur in Sudan)。国际刑事法院具有被明确界定的权限,其工作是全球刑事司法工作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如何坚持管辖权的补充性原则,避免卷入政治斗争,保证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检察官自行调查权的行使仍然需要在实践中继续调试,不断完善。我们拭目以待。

### 三、检察官运用自行调查权应遵循的原则

世界需要一个常设的国际法院对实施了严重国际罪行的个人追究刑事责任,非缔约国也欢迎一个独立、公正、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希望在打击最严重国际犯罪中发挥作用。因此,只要检察官在运用自行调查权的过程中遵循一定的原则,在尊重公认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应有作用,所有的质疑都会烟消云散。

(一)遵循管辖权补充性原则,加强与国内刑事司法机关的合作

规约的规定与国际特设刑事法庭规约秉承了相同的宗旨:检察官应该不受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政治团体或个人的影响或干扰,特别是排除各方面的政治影响或干扰,从而独立地进行调查、起诉工作。不过,“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也是基础原则,其他原则都不能与此原则相抵触,其他国际刑法原则也都是实现国家主权原则的保证。”<sup>[8]</sup>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调查权有所加强,但独立并不意味着罔顾传统国际法原则和国际社会的现实状况,仅仅依据检察官的个人意志行事。在实践中,检察官

的权力并不能取代国内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只有与主权国家合作才能真正强化检察官在国际刑事法院启动机制中的作用。

在具体的调查实践中,离开了国内刑事司法机关的合作,检察官的调查工作是无法取得进展的,检察官自行进行调查应注意以下方面:第一,通知相关国家检察官的调查意向,取得其同意;第二,除保密之需要外,与相关国家磋商调查方案;第三,针对特定情势组成的调查组成员中,包括调查目的地国的相关专家;第四,调查过程中,给予调查目的地国充分信任,秉承法律精神,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 (二)协调与联合国安理会的关系

关于法院实施管辖的条件,从筹委会到预委会,这一问题始终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与其它国家的主要分歧所在。五常始终坚持安理会的判定是法院管辖侵略罪的先决条件,而且这一内容应当作为侵略罪定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最终,规约没有界定侵略罪的定义,也没有规定安理会在启动机制中的同意权或反对权,只在第十六条规定了安理会推迟调查或起诉的权力。同时,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议》,国际刑事法院被给予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应该建立平等和合作关系。规约的规定是为了防止作为政治机构的安理会对法院施加影响,从而影响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但是,各国之间的分歧仍然存在,一方面安理会无权阻止国际刑事法院启动机制的运行,可能会使国际刑事法院接到来自很多国家提交的情势,造成对有限的国际刑事司法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安理会推迟调查或起诉的权力仍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如果不处理好联合国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法院的工作有可能会陷于困境。

因此,虽然从法律层面来说,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院不同,并不属于联合国的组成机构之一,联合国安理会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启动机制中不能起决定性作用;但实践中,联合国安理会主导联合国系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际刑事法院无法超脱现存国际政治格局,政治也是检察官进行情势调查时考察的因素之一,检察官只有充分考虑安理会的立场,双方互信合作,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排除政治因素的干扰,有效地行使自行调查权。2006年1月,经安理会秘书长安南任命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调查)Serge Brammertz先生担任联合国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Rafiq Hariri)暗杀案独立调查委员会特使(Commissioner of the UN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首席检察官已批准副检察官暂时离职六个月。这是一种好的现象, 只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安理会之间能继续密切合作, 密切配合, 就会更有利于惩治严重国际罪行事业的推进。

### (三) 制定调查守则, 保证调查的规范化

对于国际罪行的具体调查工作,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组建了一定数量的调查组, 这些调查组的数量、规模会根据调查的需要不断调整。这样可以最大限度的解约资金与人力, 不过调查守则的制定仍然必要。第一, 检察官办公室首先要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政策指南, 统一检察官办公室成员的思想与行动方针, 建立检察官办公室的规范运作模式。第二, 根据《规约》、《犯罪要件》、《程序和证据规则》, 制定具有可操行的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守则, 以指导对情势的分析和调查。第三, 首席检察官应谨慎确定负责调查组的特别检察官, 并责成其草拟该调查组的调查细则, 以便为调查组的工作确立具体规则。第四, 调查组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 应尽量保证成员的稳定性, 以保证调查工作的延续性。

### (四) 保持调查的透明度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计划定期出版有关办公室所收到的资料情况的分析报告, 介绍资料 and 提交 (Communications and Referrals) 的数据、分析以及处理结果。这是一个值得称道的作法, 应继续坚持。其次, 调查组的组建过程, 调查组特别检察官的任命, 调

查组成员的资料也应公开, 以接受国际社会的监督, 保证调查过程的公正与客观。再次, 调查展开之后, 除需保密的资料外, 应定期公布非正式性的调查报告, 介绍调查组的活动, 调查的进展, 调查的结论以及相关理由。一方面广泛听取国际社会的意见, 另一方面也可以收集线索, 继续推进调查, 为最终调查报告的形成集思广益。

## 参考文献

- [1] 龙宗智.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地位与功能研究 [A]. 赵秉志. 国际刑事法院专论 [C].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329.
- [2] 高燕平. 国际刑事法院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119 - 120.
- [3] 谢里夫·巴西奥尼. 国际刑法的渊源与内涵 - 理论体系 [M]. 王秀梅.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59 - 60.
- [4] 王秀梅, 苗苗. 中国迈向批准《罗马规约》之路 [A]. 高铭暄, 赵秉志. 国际刑事法院: 中国面临的抉择 [C].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230.
- [5] 许楚敬. 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与国家的同意 [J]. 时代法学, 2004, (1): 15 - 17.
- [6] 王秀梅.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34 - 39.
- [7] 曾建明. 美国独立检察官制度简介 [J]. 法学评论, 2000, (1): 21 - 23.
- [8] 甘雨沛, 高格. 国际刑法学新体系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77.

## On Prosecutor's Investigations Proprio Motu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YE Xiao - qi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ICC is a landmark for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system. Chinese government does not ratify Rome Statute on the ground of doubt for prosecutor's investigations proprio motu.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uch investigations and researches the ground of doubt, thus researches a conclusion for principles of making the investigations.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rosecutor; investigations proprio motu

(编辑 范华丽)

# 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

作者: [叶小琴, YE Xiao-qin](#)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6, 8(5)  
被引用次数: 1次

## 参考文献(8条)

1. [龙宗智](#)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地位与功能研究](#) 2003
2. [高燕平](#) [国际刑事法院](#) 1999
3. [谢里夫·巴西奥尼;王秀梅](#) [国际刑法的渊源与内涵-理论体系](#) 2003
4. [王秀梅;苗苗](#) [中国迈向批准《罗马规约》之路](#) 2002
5. [许楚敬](#) [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与国家的同意](#)[期刊论文]-[时代法学](#) 2004(01)
6. [王秀梅](#)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2002
7. [曾建明](#) [美国独立检察官制度简介](#) 2000(01)
8. [甘雨沛;高格](#) [国际刑法学新体系](#) 2000

##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曲涛](#). [QU Tao](#)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调查权及其制约因素探析](#)[期刊论文]-[河北法学](#)2010, 28(10)
2. [侯金鹏](#)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裁量权研究](#)[学位论文]2008
3. [何茂鑫](#). [HE Mao-xin](#) [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在法律理想与政治现实之间游移](#)[期刊论文]-[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 30(4)
4. [孙应征](#). [赵慧](#) [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期刊论文]-[中国检察官](#)2006(5)
5. [刘建](#). [白洁](#). [LIU Jian](#). [BAI Jie](#)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权力的制衡因素分析](#)[期刊论文]-[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27(3)
6. [秦沛沛](#) [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对第三国主权的影响](#)[学位论文]2010
7. [龙宗智](#)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地位与功能研究](#)[期刊论文]-[现代法学](#)2003, 25(3)
8. [陈钢](#) [“罗马规约”中的检察官制度及其借鉴和启示](#)[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10(19)
9. [张贵玲](#). [ZHANG Gui-ling](#)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分析](#)[期刊论文]-[兰州商学院学报](#)2008, 24(4)
10. [胡湜](#) [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人员逮捕和移交问题](#)[学位论文]2010

## 引证文献(1条)

1. [刘学文](#). [沈智慧](#) [检察官对国际犯罪案件管辖权的国际视野——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为参照](#)[期刊论文]-[黑河学刊](#) 2013(3)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605020.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605020.aspx)